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一零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路翔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81%。其中首次授予2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65%；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路翔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6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路翔股份股票收盘价30.36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路翔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27.20元。

四、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

盘价。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最长不超过54个月。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予以作废。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且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0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	50%

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需要改变行权的业绩指标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充分体现本办法制定的激励约束、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在现有业务、资产基础上进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兼并收购，不影响本办法行权指标的确定，但因拓展新的经营业务确需改变行权指标的，需重新经董事会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期权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

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由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一、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7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8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9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2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5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1
第十三章 附则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路翔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路翔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路翔股份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路翔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	路翔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路翔股份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路翔股份股票
授权日	指	路翔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路翔股份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路翔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路翔股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期权管理办法》	指	《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期权考核办法》	指	《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路翔股份的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原则；
- 3、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 4、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持股5%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各子公司总经理及部分副总经理；
- 3、公司总部部分部门经理及副经理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须在本

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第六条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第七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路翔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81%。其中首次授予2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65%；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第八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路翔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文碧	副总经理	16	7.2727%	0.1318%
2	娄春国	副总经理	12	5.4545%	0.0988%

3	陈新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4.5455%	0.0824%
4	朱修程	副总经理	8	3.6364%	0.0659%
5	冯达	财务负责人	8	3.6364%	0.0659%
6	林卫海	副总经理	6	2.7273%	0.0494%
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140	63.6364%	1.1532%
8	预留股票期权		20	9.0909%	0.1647%
总计			220	100%	1.8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需对该等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第十三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书面表示放弃、全部股票期权被终止行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30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

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安排分期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具体规定为：

-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路翔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

4、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其持有的路翔股份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5、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6元。

第十八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路翔股份股票收盘价30.36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路翔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27.20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二十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及《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text{增长率} = \text{第}(T+N)\text{年净利润} / \text{2009年净利润} - 1$$

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第 T 年指基准年，即为2009年。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需要改变行权的业绩指标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充分体现本办法制定的激励约束、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在现有业务、资产基础上进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兼并收购，不影响本办法行权指标的确定，但因拓展新的经营业务确需改变行权指标的，需重新经董事会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最长不超过54个月。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予以作废。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且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0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10	50%

期	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	----------------------	--	--

2、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解除行权限制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3、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由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的认购、登记结算、锁定事宜等。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在授予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 = S \times N(d_1) - X \times e^{(-R_f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delta^2 / 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 $N(\dots)$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dots)$ 是自然对数函数。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0.36元。

(2) 授权日的价格：30.36元（注：暂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3) 剩余存续期限：股票期权必须在授权日后54个月内行权完毕，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分别为2.5年、3.5年、4.5年。

(4) 历史波动率：数值为59.30%（注：暂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内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5) 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79%代替在第一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33%代替在第二和第三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单位价值(元/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0	11.63	465.38
第二个行权期	60	13.81	828.34
第三个行权期	100	15.49	1548.89
合计	200		2842.61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假设公司2010年10月授予股票期权，且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行权期	行权数量 (万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权费用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0	77.56	310.26	77.56			465.38
第二个行权期	60	82.83	331.33	331.33	82.83		828.34
第三个行权期	100	110.64	442.54	442.54	442.54	110.64	1548.89
合计	200	271.03	1084.13	851.44	525.37	110.64	2842.61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由于股票期权费用不是公司实际付现的费用，对上述费用的确认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或可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时，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融资现金流量。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6072万元。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路翔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第二十六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路翔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七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路翔股份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实行和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本计划规定的义务。

3、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根据本计划要求授予其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应保证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的，所有授出的

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通过考核的，该年度可行权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在退休离职后无法再进行业绩考核的，其股票期权失效。

(6)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第三十三条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